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书洲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5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函提及的问题，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同时严格要求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行为准则。现将监管函内容及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胡书洲先生：你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1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股，交易金额为50,480元；3月2日，你卖出本公司股票500股，成交金额13,125元；6月27日，你再次卖出本公司股票336,000股，成交金额6,924,053.70元。

你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6条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二、公司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胡书洲先生卖出股票的次日（2016年6月28日）即通知其本人，并要求进行书面说明。经了解，胡书洲先生主要因股权解禁上市流通后缴纳税款的压力，从而疏忽了短线交易的规定，此次操作并非有意所为。胡书洲先生也向公司董事会致歉并承诺，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将以此为鉴，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断加强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与职责。同时，胡书洲先生承诺自2016年6月28日起一年内不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经自查，胡书洲先生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不属于公司重大事件相关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敏感期内，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内部治理的各项工作还需持续改进，在此公司董事会承诺：

- 1、促进全体董监高人员持续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
- 2、加强对全体董监高人员关于各项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各项备忘录等的宣导培训工作，特别是持股变动相关规则相关内容的学习；
- 3、公司董事会改进现有工作方式，及时记录并管理全体董监高人员股份买卖情况，采用系统方式定期定时的提醒及优化。

公司董事会代表胡书洲先生诚恳致歉，全体董事会成员高度重视本次事件，并要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全体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